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专业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肖潇，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会计学博士。肖潇博士于 2012 年 8 月-2015 年 6 月，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商学院科研助理、助教；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啟明，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管理工程硕士、机械制造专业博士。蔡啟明博士于 1984 年 7 月-2004 年 4 月，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系助教、工商学院助教、工商学院讲师、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宗亥，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学士。胡宗亥先生于 2001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任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10 月至

今，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2年度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潇	11	11	0	0	2
蔡啟明	11	11	0	0	2
胡宗亥	11	11	0	0	2

2022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执业经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2022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

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积极通过现场交流、线上通讯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公司不定期组织召开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向独立董事们沟通当期公司的重大事件以及决策思路，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决策、给予专业意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不同的角色，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向经营层提出相应建议，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24.4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3.6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并购重组事项。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领取的薪酬与决议批准的内容一致，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内未涉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等规定明确，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631,945.96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4%；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了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积极参加交易所的相关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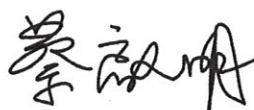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肖潇、蔡啟明、胡宗亥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肖 潇



蔡啟明



胡宗亥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